

股 本

本節呈列於[編纂]完成前及[編纂]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於[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8,405,122元，包括8,405,12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8,405,122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經計及[編纂]）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計及[編纂]）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或深港通的中國合資格[編纂]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編纂]。

非上市股份及H股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會享有相同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以H股的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惟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就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編

股 本

[編纂]及[編纂]完成所規定的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任何內部審批程序的規定，並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進行有關轉換時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及獲得批准並取得聯交所批准。基於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的任何建議轉換前，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申請於聯交所作為H股[編纂]，以確保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在[編纂]登記後，轉換程序能及時完成。由於聯交所一般將[編纂]後新增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視為純屬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將該等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無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首次[編纂]後，任何就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均須事先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待完成所有必要備案並獲得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編纂]。本公司[編纂]的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i) [編纂]須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確認相關H股已登記於[編纂]，並已正式寄發[編纂]；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編纂][編纂]前不會被[編纂]為H股。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全部股權的25%，惟適用法律法規另行批准則除外。前述人士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於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減其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僱員激勵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股 本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限於[編纂]的完成並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a)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對公司章程做出必要修訂，前提為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應超過[編纂]完成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b)回購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的一般授權，總數不超過[編纂]完成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及庫存股份(如有))的10%。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